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省高等 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要求，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我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拟组织开展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以下 10 种类型：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申报和认定要求

（一）基本条件。推荐的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实际开展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名称与省质量工程各项目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实质内涵要一致。

(二) 其他条件。推荐的项目应符合申报和认定指南（附件1—10）的有关要求。

三、工作程序

详见《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方案》（附件 11）。

- 附件：1.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
2.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3.省高职教育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4.省高职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指南
5.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
6.省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南
7.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
8.省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指南
9.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10.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
11.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方案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

2023 年 5 月 18 日

（联系人：靖吉芳；联系电话：0752-236673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 工作方案

为使我校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和认定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精神，特别制定我校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等文件精神，以遴选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为依托，加强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检查、验收管理，通过加大专项经费投入、完善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努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卫生职业技术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强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

二、组织机构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教务部。主要职责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三、工作程序

(一) 统筹分工。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要求，由教务部统筹组织文件研读、明确部门分工（详见表 1）

表 1：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部门分工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学校推荐限额	省级拟立项数	责任部门	备注
1	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	2	100	校企合作办公室	单数年开展
2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认定	2	50	校企合作办公室	
3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认定	1	20	教务部	单数年开展
4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	4	无说明	实习与就业指导部	24、25 年不再开展
5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	1	无说明	教务部	
6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	2	无说明	教务部	24、25 年不再开展
7	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	1	无说明	教务部	24、25 年不再开展
8	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	1	20	教务部	
9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2	100	教务部	
10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	6	600	教务部	
11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	8	无说明	创新创业中心	24、25 年不再开展

(二) 部门推荐。各负责部门通过公开申报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将拟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经办公云平台邮箱发至教务部靖吉芳。

(三) 校级评审。组织校内、校外专家对各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项目质量，按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项目限额初

步确定学校 2023 年省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的具体项目。

(四) 校内公示。对经过专家评审遴选出的项目，在学校网站进行为期 5 日的公示。

(五) 材料报送。完成 2023 年省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项目材料的报送和评审网站建设。

表 2：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时间节点安排

时间	任务
5 月 25 日前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小组进行工作布置后，各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申报
6 月 7 日前	各项目责任部门将各自负责的：1.工作联系人和评审网站情况表（附件 2，excel 电子版）；2.质量工程专项投入汇总表（附件 2，excel 电子版）和佐证材料（盖章 PDF 扫描件）；3.质量工程管理文件（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拨发文件等，盖章 PDF 扫描件）交至教务部。
6 月 25 日前	各项目责任部门组织公开申报工作。
6 月 28 日前	各项目责任部门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材料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反馈至教务部；教务部根据各类项目的申报数量，与责任部门共同商量，进行分组，确定各组的评审专家名单。
7 月 2 日前	学校统筹安排专家完成项目评审、遴选工作；各项目责任部门将各项目的网站专栏主页设计框架发至教务部。
7 月 6 日前	教务部对项目的评审遴选结果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 5 天；各项目组按专家意见完成修改。
7 月 11 日前	各项目责任部门完成各类项目的总结报告、推荐材料的发文；责任部门将报送省教育厅的材料发至教务部，并完成材料挂网；由教务部报送省教育厅邮箱。

四、其他事宜

请按时间节点及项目申报和认定指南要求报送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